

- 1、本保险计划每人限投 1 份，多投无效。
- 2、凡年龄在 90 周岁以内（含），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，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- 3、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，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。
- 4、81-90 周岁人员意外及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保额为原保额的 50% 。
- 5、未成年人身故赔偿限额以保监会要求为准（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，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,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,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;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,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）。
- 5、意外及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赔付时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%赔付。
- 6、行李延误保险金每延误 8 小时赔偿 400 元，最高以该项责任限额为限。
- 7、救援服务使用请拨打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电话：95511。
- 8、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。